

## 佛光大學懷恩館一樓體育館借用收費辦法

108.06.11 10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凡本校各單位、學生社團及校外各機關社團借用懷恩館一樓體育館（以下簡稱本館），均依照本辦法辦理。
- 第 2 條 本館以公務使用為最優先，其餘借用以不影響校內日常教學為原則。
- 第 3 條 下列各項活動不得借用本館：
- 一、有損本校校譽或影響公益之活動。
  - 二、可能損壞本館建築及附屬設備、器材之活動。
  - 三、管理單位認為不適當之活動。
- 第 4 條 本校各單位暨學生社團使用本館免收場地維護費，惟若損壞設備需照價賠償或修復；借用手續須由各單位負責人於 10 天前向體育與衛生組（以下簡稱管理單位）辦理申請，大型活動需專案簽請校長核定。
- 第 5 條 校外各機關社團借用本館舉辦運動競賽、藝文及公益性等活動需於三週前備文經管理單位簽請校長核准方得借用。
- 第 6 條 校外借用單位應繳納場地維護費、水電費、行政管理費及保證金，如使用空調設備時須另加空調冷氣費用，使用燈光設備時須依所開燈盞數加收燈光費用。（收費標準如附表）
- 第 7 條 各借用單位應負責場地設備、器材之完整與清潔，清潔工作必要時可透過總務處外包予清潔公司；場地設備、器材之損壞賠償，校內單位責成各單位負責人負責，校外單位由保證金扣繳賠償，保證金不敷支出時，應另行補足。
- 第 8 條 凡借用本館而繳納之費用無論使用與否，不得要求退還，但遇下列情形時得退還所繳納費用之全部或部分。
- 一、遇不可抗力事件而無法使用本館時，需於二日前通知管理單位，方得退還全部費用含保證金。
  - 二、因故變更時間或停止借用時，需於三日前通知管理單位，方得退還所繳費用百分之九十（含保證金）。
- 第 9 條 借用本館之範圍包含一樓地板區、舞台、周邊走廊、周邊停車格及二樓看台區等，並不得超過本館容納量即二樓看台 850 座、一樓座椅 1100 座。
- 第 10 條 借用本館舉辦活動其宣傳標語與廣告內容應先送管理單位審查。
- 第 11 條 借用本館不得有損及地板，牆面之裝潢，如需配電等附加設施，應於施作前會同總務處實施安全檢查，經核可後方得使用。

- 第 12 條 各單位經核准使用本館，不得封鎖任何逃生安全通道，並應對演員、職員、運動員、觀眾…等所有人員投保意外險，本校不負任何賠償責任。亦不得變更活動之項目或逕行轉讓其他單位使用，違反者，本校得禁止借用，不退還所繳費用。
- 第 13 條 館之借用，每日分三時段：上午（8 時至 12 時）、下午（13 時至 17 時）及夜間（17 時至 21 時）；校外單位應依時段繳納費用，布置與清理場地或預演彩排比照使用時段收費，空調與燈光依實用情形計費。
- 第 14 條 校內單位借用本館為免費，以不售票為原則。校外單位有售票情形時，應另捐贈總票款額的十分之一予本校。
- 第 15 條 借用本館之經費應向出納組繳納，保證金可以即期支票支付，行政管理費之支領由管理單位依程序向校方支領。
- 第 16 條 校外單位借用一樓，如有必要需移動籃球架、鋪設地墊及擺設沙灘椅時，為維護木質地板不受損壞，應由本校派員負責，其收費如收費標準表。
- 第 17 條 慈善、公益活動，其收費逐案簽請校長核定。
- 第 1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佛光大學懷恩館一樓體育館收費標準表		
借用單位 收費類別	校內單位暨學生社團	校外機關及社團
場地維護費(含水電費)	免費	6,000 元/時段
場地佈置費(移動籃球架、鋪地墊及擺設沙灘椅)	自行佈置	10,000 元(不擺沙灘椅收 5,000 元)
廁所清潔費	免費	視個案由借用單位與總務處洽商決定
空調費	2,000 元/1 小時	3,000 元/1 小時
燈光費	14 盞 280/時段 24 盞 480/時段 (至多開 24 盞為原則)	14 盞 280/時段 24 盞 480/時段 36 盞 720/時段 50 盞 1,000/時段
行政管理費	500 元/例假日每日	1,000/每日(17 時結束) 1,500/每日(21 時結束) 2,000/每日超過 21 時 不得超過 22 時。
保證金	免收	30,000 元